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3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22,497,1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48%,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57号《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非公开发行22,497,1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8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7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92,240	1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4,296	12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933	12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9,718	12
合计		22,497,187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497,1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3,458	1,743,458	0.19%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921	255,921	0.03%	0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702	959,702	0.11%	0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01	319,901	0.04%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9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90	31,990	0.0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粤东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90	31,990	0.00%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9,975	79,975	0.01%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3号资产管理计划	54,383	54,383	0.01%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9,652	1,119,652	0.12%	0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14号资产管理计划	41,587	41,587	0.00%	0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89	35,189	0.00%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湖南宇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960	127,960	0.01%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禧享6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91	28,791	0.00%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洋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85	47,985	0.01%	0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钱塘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980	63,980	0.01%	0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761	124,761	0.01%	0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阳明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960	127,960	0.01%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7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72	89,572	0.01%	0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567	105,567	0.01%	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09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567	105,567	0.01%	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179	67,179	0.01%	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5定增分级5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950	159,950	0.02%	0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3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950	159,950	0.02%	0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258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90	31,990	0.00%	0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76号资产管理计划	79,975	79,975	0.01%	0
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950	159,950	0.02%	0
2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重庆创新惠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惠誉私募投资基金1号	159,950	159,950	0.02%	0
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30号资产管理计划	95,970	95,970	0.01%	0
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50号资产管理计划	76,776	76,776	0.01%	0
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28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960	127,960	0.01%	0
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2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72	89,572	0.01%	0
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960	127,960	0.01%	0
3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4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985	47,985	0.01%	0
3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和定增分级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950	159,950	0.02%	0
3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创世财通定增1期私募投资基金	479,851	479,851	0.05%	0
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韩朝阳	383,881	383,881	0.04%	0
3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50	159,950	0.02%	0
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950	159,950	0.02%	0
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70,378	70,378	0.01%	0
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950	159,950	0.02%	0
4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3,707	943,707	0.10%	0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5,970	95,970	0.01%	0
4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3,707	943,707	0.10%	0
4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79,851	479,851	0.05%	0
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9,901	319,901	0.04%	0
4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95号资产管理计划	319,901	319,901	0.04%	0
47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941	191,941	0.02%	0
48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定增优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950	159,950	0.02%	0
49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344	182,344	0.02%	0
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2,430	562,430	0.06%	0
51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1,159	731,159	0.08%	0
52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4,859	1,124,859	0.12%	0
53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2,373	1,012,373	0.11%	0
54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65号天弘金汇定增2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3,644	843,644	0.09%	0
55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644	843,644	0.09%	0
56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187	506,187	0.06%	0
5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242	56,242	0.01%	0
58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睿择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943	449,943	0.05%	0
59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220	281,220	0.03%	0
60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8,728	168,728	0.02%	0
61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叶小华	73,115	73,115	0.01%	0
62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1,214	281,214	0.03%	0
63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2,429	562,429	0.06%	0
64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429	562,429	0.06%	0
65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613	95,613	0.01%	0
6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9,718	2,249,718	0.25%	0
合计			22,497,187	22,497,187	2.48%	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减持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96,746	8.48%	-22,497,187	54,299,559	5.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49,718	0.25%	-2,249,71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4,547,028	8.23%	-20,247,469	54,299,559	5.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247,469	2.24%	-20,247,46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99,559	5.99%	0	54,299,559	5.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982,641	91.52%	22,497,187	851,479,828	94.01%
1、人民币普通股	828,982,641	91.52%	22,497,187	851,479,828	94.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5,779,387	100.00%	0	905,779,387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投资者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浙江众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6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4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6,753,737股股份、向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6,014,169股股份、向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7,002,556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2,638股股份、向江建刚发行14,357,833股股份、向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266,369股股份、向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58,169股股份、向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086,536股股份、向兰薇发行4,590,735股股份、向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32,802股股份、向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16,400股股份、向邵春林发行495,591股股份、向赵松年发行364,051股股份、向江捷发行329,836股股份(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9,881,422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常铝铝业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2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朗诣实业、朗助实业承诺:朗脉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830万元、7,860万元、8,790万元。2、补偿安排(1)业绩补偿若朗脉股份截至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若(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则差额部分由朗诣实业、朗助实业以现金补偿;若(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则20%以内的差额部分由朗诣实业、朗助实业以现金补偿;剩余部分由朗诣实业、朗助实业以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为上限补偿。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朗脉股份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实施补偿。	严格履行
3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薇;王伟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朗诣实业、朗助实业、兰薇、王伟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就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76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753,737	106,753,737	14.74%	72,257,273
2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14,169	26,014,169	3.59%	17,199,999
-	合　计	132,767,906	132,767,906	18.33%	89,457,272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992,814	35.21	-132,767,906	122,224,908	16.88
1、首发后限售股	219,062,320	30.25	-132,767,906	86,294,414	11.92
2、股权激励类限售股	0	0		0	0
3、高管锁定股	35,930,494	4.96		35,930,494	4.96
4、首发前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277,127	64.79	+132,767,906	602,045,033	83.12
三、股份总数	724,269,941	100		724,269,941	1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8-019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0,844,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赵方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钱亚萍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东升、赵方伟、钱亚萍、许庆华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790,976	99.9984	53,601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8,665,427	99.9814	53,601	0.0186	0	0.0000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88,665,427	99.9814	53,601	0.01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王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8-03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528,00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昆百大”)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和达”)、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岩泰”)、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玖璨”)、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钜”)和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琨正”)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3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年4 月24日,限售期均为36个月,即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和2015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5-020号)。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后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股。上述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8名特定对象的持股总数相应增加。根据相关规定,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因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226,289,043	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4月24日)起36个月内
2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115,658,844	
3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13,144,522	
4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00,572,908	
5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55,315,099	
6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286,454	
7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47,772,131	
8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45,257,809	
合计		300,000,000	754,296,810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082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89,887,641股。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太和先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89,887,64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4日;同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226,289,043股限售股份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因此,其因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持有的226,289,043股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由2018年4月23日延长至2019年2月4日。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和2018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和《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08号)。

鉴于太和先机作出的上述延长限售期承诺,其因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持有的226,289,043股限售股份本次不参与申请解除限售。上述参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另外7名特定对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528,007,76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4月2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7名,解除限售股份528,007,7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658,844	115,658,844	6.38%	115,102,396
2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144,522	113,144,522	6.24%	113,020,000
3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72,908	100,572,908	5.55%	100,572,908
4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15,099	55,315,099	3.05%	0
5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6,454	50,286,454	2.78%	50,286,454
6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47,772,131	47,772,131	2.64%	47,772,130
7	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57,809	45,257,809	2.50%	45,257,808
合计		528,007,767	528,007,767	29.14%	472,011